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晓明先生主持，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《关于转让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（二期）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（二期）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97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9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8日